

吉 县 民 政 局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县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承担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县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地名行为；指导、设置地名标志，检查、监督、管理地名标志的使用；负责审核、编纂本县的地名工具图书；负责全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

6、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

9、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拟定并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相关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有

行政编制6名，实有6人，退休人员14人。内设股室3个，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和基层政权股。下设一个事业单位，即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加挂社会福利院牌子。设主任1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4名。有事业编制16人，实有15人。内设股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低保股、社会福利股和婚姻股。下设3个分支机构，分别是吉县敬老院、屯里敬老院和吉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0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1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98.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2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9.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54.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54.23	总计	62	525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29.28	522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3.78	5173.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9.17	379.17					
2080201	行政运行	81.10	81.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8.06	29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4	37.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0	13.1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18	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6	24.46					
20807	就业补助	1.95	1.95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95	1.95					
20810	社会福利	334.07	334.07					
2081001	儿童福利	61.77	61.77					
2081002	老年福利	202.53	202.5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77	69.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4.60	334.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4.60	334.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90.64	2990.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21	507.2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3.43	2483.43					
20820	临时救助	348.80	348.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8.14	348.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66	0.6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4.90	474.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2	15.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9.48	459.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1	271.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1	27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	1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8	2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8	2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8	22.78					
229	其他支出	22.26	22.2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11	22.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1	22.11					
22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2299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54.23	265.61	498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8.73	232.22	4966.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9.17	198.23	180.93			
2080201	行政运行	81.10	72.09	9.0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8.06	126.14	17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4	33.99	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0	9.53	3.5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18		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6	24.46				
20807	就业补助	1.95		1.95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95		1.95			
20810	社会福利	359.02		359.02			
2081001	儿童福利	61.77		61.77			
2081002	老年福利	202.53		202.5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4.72		94.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4.60		334.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4.60		334.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90.64		2990.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21		507.2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3.43		2483.43			
20820	临时救助	348.80		348.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8.14		348.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66		0.6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4.90		474.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2		15.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9.48		459.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1		271.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1		27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	1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8	2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8	2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8	22.78				
229	其他支出	22.26	0.15	22.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11		22.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1		22.11			

22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22999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0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1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73.78	5173.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6	10.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78	22.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26	0.15	22.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9.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29.28	5207.17	22.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29.28	总计	64	5229.28	5207.17	2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07.17	265.61	494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3.78	232.22	4941.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9.17	198.23	180.93
2080201	行政运行	81.10	72.09	9.0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8.06	126.14	17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4	33.99	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0	9.53	3.5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18		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6	24.46	
20807	就业补助	1.95		1.95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95		1.95
20810	社会福利	334.07		334.07
2081001	儿童福利	61.77		61.77
2081002	老年福利	202.53		202.5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77		69.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4.60		334.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4.60		334.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90.64		2990.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7.21		507.2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3.43		2483.43
20820	临时救助	348.80		348.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48.14		348.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66		0.6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74.90		474.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42		15.4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9.48		459.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1		271.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1		27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6	1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8	2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8	2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8	22.78	
229	其他支出	0.15	0.15	
22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2299999	其他支出	0.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86.18	30201	办公费	2.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2.73	30202	印刷费	1.8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7.7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57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6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8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1	差旅费	1.3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9.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2	30229	福利费	4.26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4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42.53	公用经费合计								2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1	22.11		22.11	
229	其他支出		22.11	22.11		22.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11	22.11		22.1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1	22.11		2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		1.29		1.29	0.05	1.33		1.29		1.29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5.08
货物	2	1.22
工程	3	
服务	4	3.86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0.2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5,254.23万元，支出总计5,254.2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184.45万元，下降18.4%，支出总计减少1,184.45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开始实施吉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共计支付1516.4万元，本年度该项目较上年减少1374.54万元，所以收支总计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229.28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229.28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254.2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65.61万元，占比5.06%；

项目支出4,988.62万元，占比94.94%；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229.28万元，支出总计5,229.2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188.74万元，下降18.5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188.74万元，下降18.5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开始实施吉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共计支付1516.4万元，本年度该项目较上年减少1374.54万元，所以财政拨款收支总计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207.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8.35万元，下降3.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低保享受人数减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较上年减少365.43万元，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07.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73.78万元，占比99.36%；

卫生健康支出(类)10.46万元，占比0.20%；

住房保障支出(类)22.78万元，占比0.44%；

其他支出(类)0.15万元，占比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223.96万元，支出决算5,20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190.91万元，支出决算517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用于公用经费、养老保险缴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发放、残疾人两补贴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发放和城乡居民意外伤害险缴纳等。较上年决算减少211.02万元，下降3.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低保享受人数减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较上年减少365.43万元，所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0.18万元，支出决算1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5%，用于财政人员医疗保险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0.28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后，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增加，所以卫生健康支出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2.87万元，支出决算2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1%，用于财政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0.09万元，增长0.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后，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加，所以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5万元，用于优秀公务员奖金发放。较上年决算增加0.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未发放优秀公务员奖金，本年度发放了一人，所以其他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2.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3.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11万元、支出总计22.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980.39万元，下降97.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980.39万元，下降97.7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我单位吉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使用政府专项债券1000万元，本年度该项目无此支出，所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33万元，支出决算1.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6万元，增长13.68%，主要原因是：因公外出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相应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12万元，增长10.26%，主要原因是：因公外出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5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务接待工作，本年度公务接待2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9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用于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车险费、燃油费、维修费和过路费等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共接待2批次，9人次。国内接待费0.05万元，共接待2批次，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2023年1月10日，临汾市民政局张俊林副局长带队，一行4人考核吉县民政局2022年度工作；2023年3月22日，临汾市民政局段丽副局长带队，一行3人来吉县调研；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4万元，比2022年增加0.79万元，增长8.3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普调后，我单位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增加，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6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因公外出和下乡检查；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6个，资金4887.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865.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2.11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二是未组织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吉县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2023年度)

主管部门(单位)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预算安排及 执行进度 (万元)	1.按资金来源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235	5298.49	5254.24	44.25	99.33%	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223.96	5276.38	5237.43	38.95	99.26%		
	政府性基金资金	11.04	22.11	16.81	5.3	76.03%		
	2.按资金方向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253	5298.49	5254.24	44.25	99.33%	9	
	基本支出	263.25	265.61	265.61	0	100%		
	项目支出	4971.75	5032.88	4988.63	44.25	99.12%		
年度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县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承担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县地名工作规划。 6. 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 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9.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拟定并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工作。 11. 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12. 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相关标准。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儿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初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1300人	≥1450人	2	1.5	人员动态调整,按月实际人数发放	
		2021年优秀公务员人数	1人	1人	1	1		
		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1500人	≥1800人	2	1.5	人员动态调整,按月实际人数发放	
		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提标金	≥3000人	≥3000人	1	1	无	
		里敬老院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人	≥18人	≥30人	1	0.5	人员动态调整,按月实际人数发放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险参保人数	≥10万人	≥10万人	1	1	无	
		享受敬老会人数	≥1600人	≥1800人	1	0.5	人员动态调整,按月实际人数发放	
		吉县敬老院消防设施检测、水土保持验收等费用个数	6个	6个	1	1	无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数	2个	2个	1	1	无	
		彩票公益金享受孤儿数	5人	5人	1	1	无	
		吉县敬老院室内装饰装修和洁具安装工程数量	1个	1个	1	1	无	
		享受遗属补助人数	4个	4个	1	1	无	
		领取运行类补助资金的日间照料中心数	3家	3家	1	1	无	
		农村日间照料运行家数	36家	36家	1	1	无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人员数	2个	2个	1	1	无	
		吉县敬老院附属工程建设数量	1个	1个	1	1	无	
		殡仪馆建设数量	1人	1人	1	1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吉县殡仪馆附属工程建设达标率	100%	100%	0.5	0.5	无	
		孤儿助学会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享受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	1	无	
		遗属补助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敬老会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困难群众救助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	1	无	
		吉县敬老院室内装饰装修和洁具安装工程达标率	100%	100%	0.5	0.5	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领取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补助符合标准率	100%	100%	0.5	0.5	无	
		宅里敬老院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0.5	0.5	无	
		殡仪馆建成后续设功能	功能齐全	功能齐全	0.5	0.5	无	
		社会组织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0.5	0.5	无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行是否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0.5	0.5	无	
		城乡居民遭受意外时抗风险能力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0.5	0.5	无	
		优秀公务员是否符合发放标准	符合	符合	0.5	0.5	无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质量	提高	提高	0.5	0.5	无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会发放频次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0.5	0.5	无	
		享受农村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会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0.5	0.5	无	
		社会组织经费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遗属补助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0.5	0.5	无	
		吉县敬老院消防设施检测、水土保持验收收费等资金拨付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敬老会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	1	无	
		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城乡居民意外险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日间照料中心奖补资金发放频次	按年发放	按年发放	0.5	0.5	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0.5	0.5	无	
		困难群众救助会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	1	无	
		宅里敬老院运行经费拨付频次	按月拨付	按月拨付	0.5	0.5	无	
		吉县敬老院附属工程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吉县敬老院装饰装修及洁具安装工程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日间照料运行经费下拨频次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0.5	0.5	无	
		优秀公务员发放频次	按年发放	按年发放	0.5	0.5	无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收养登记工作经费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0.5	0.5	无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0.5	0.5	无	
		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标准	就餐3万元，活动1万元。	就餐3万元，活动1万元。	0.5	0.5	无
			困难群众救助会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0.5	0.5	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发放额	80元	80元	0.5	0.5	无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发放额	105元	105元	0.5	0.5	无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1.5万元	1.27万元	0.5	0.5	无
			日间照料中心奖补资金额	1.236万元	5.62万元	0.5	0.5	无
			吉县敬老院装饰装修及洁具安装工程数	3.64	3.64	0.5	0.5	无
			孤儿助学会年发放额	17万元/人	17万元/人	0.5	0.5	无
			宅里敬老院运行经费	30万元	22.76万元	1	0.5	无

吉县民政局	社会效益指标	吉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110万元	131.88万元	1	0.5	无	
		敬老院月发放额	100元	100元	0.5	0.5	无	
		优秀公务员年发放标准	1500元	1500元	0.5	0.5	无	
		吉县敬老院附属工程款	32.19万元	32.19万元	0.5	0.5	无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月	484元/月	0.5	0.5	无	
		吉县敬老院消防设施检测、水土保持验收等费用	11.172万元	11.172万元	0.5	0.5	无	
		居民人身意外险缴纳额	18元/人	18元/人	0.5	0.5	无	
		社会组织经费	1.2万元	0.96万元	1	0.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殡仪馆建成后辐射范围	辐射全县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无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无	
	屯里敬老院特困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无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无	
	遗属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无	
	社会组织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无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无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经费工作效率		得到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无	
	农村低保金、农村特困提标金发放人员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无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无	
	生态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秀公务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无	
		殡葬事业发展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无	
		吉县敬老院是否推动养老体系建设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	1	无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	1	1	无
			日间照料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	1	无
			屯里敬老院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95%	≥95%	1	1	无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	1	无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1	1	无
			遗属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	1	无
			孤儿满意度	≥95%	≥95%	1	1	无
			城乡居民满意度	≥95%	≥95%	1	1	无
			优秀公务员满意度	≥95%	≥95%	1	1	无
总 分					95.5	优		
吉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一) 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全县有城市低保对象358户747人，累计支出507.21万元。农村低保对象1986户3612人，累计支出2483.43万元。(二) 加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管理。我县特困供养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11755元；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9906元，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低保标准的联动。全县共有城乡特困供养对象377人，累计支出496.61元。(三)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共发放救助金382.37万元，其中下拨乡镇34.23元，救助困难家庭841户，发放救助资金349.04万元。(四) 强化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加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截止目前，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32人次，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疗费、生活费、路费共计0.65万元。(五)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积极与残联、各乡镇协调、配合，按月核查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不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按标施补”。截止目前，全县共有重度残疾人1874名，累计发放护理补贴204.12万元。困难残疾人1415名，累计发放生活补贴130.57万元。(六) 完善孤儿生活保障，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生活保障标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由1145元/人/月提标为1170元/人/月。截止目前，共有8名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费14.04万元；3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费47.73万元。(七) 抓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发放工作。全县共有1730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计发放养老金202.73万元。						
		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夯实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的思想根基，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增强“						

整体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履职效能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聚焦高质量发展。我们积极组织机关人员学习意识形态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意识形态职责，形成党组统管，局长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局面，做好民政政策宣传工作，推动民政惠民政策真正走进千家万户，打通民生兜底保障“最后一公里”，使干部的意识形态更加坚定。五是完善制度建设。为提高机关工作效能，制定了“一计划两台账”、“周重点工作提醒卡”，明确了工作任务，转变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激发了为民服务热情。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	坚决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不断强化法治意识，强化民主法治观念。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监察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好学法用法制度，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扎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勇于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坚持把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指导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保持高度警惕，做好民政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牢牢守住民政领域安全底线；结合法制教育，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国家安全意识，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意识和能力。
		社会效应	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职能，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认可。
		可持续性	持续发挥民政为民民政爱民职能，理论联系实际、做好困难群众救助等民生工作。
	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经验做法	（一）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全县有城市低保对象358户747人，累计支出507.21万元。农村低保对象1986户3612人，累计支出2483.43万元。（二）加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管理。我县特困供养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11755元；分散供养标准每人每年9906元，实现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低保标准的联动。全县共有城乡特困供养对象377人，累计支出496.61元。（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共发放救助金382.37万元，其中下拨乡镇34.23元，救助困难家庭841户，发放救助资金349.04万元。（四）强化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加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截止目前，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32人次，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医疗费、生活费、路费等共计0.65万元。（五）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积极与残联、各乡镇协调、配合，按月核查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不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按标施补”。截止目前，全县共有重度残疾人1874名，累计发放护理补贴204.12万元，困难残疾人1415名，累计发放生活补贴130.57万元。（六）完善孤儿生活保障，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生活保障标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由1145元/人/月提标为1170元/人/月。截止目前，共有8名社会散居孤儿发放生活费14.04万元；3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费47.73万元。（七）抓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发放工作。全县共有1730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计发放养老金202.73万元。
		部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民政任务日益繁重而人员力量短缺，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把握、执行能力还有待提高；二是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完工时间比预计延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持续发挥民政为民民政爱民职能，理论联系实际、做好困难群众救助等民生工作。

备注：自评结果分析中1部门整体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分析填报说明：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等。2履职效能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工作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性和合理性，工作目标总体实现程度，核心业务目标实现程度，基础管理工作情况等。3管理效率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4社会效应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履职对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环境影响，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的社会满意度等。5可持续性的填报说明：部门（单位）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附件1

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万元	1.2万元	0.98万元	0.96万元	0	97.96%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1.2万元	1.2万元	0.98万元	0.96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社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运转情况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期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2万元		0.96万元	10	8	按照社会组织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得到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二级指标						
总 分					100	97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保障了我单位社会组织办公经费的支出，以及工作的正常开展。				
		产出情况分析	保障了社会组织工作的正常运行。				
		效益情况分析	保障了我单位社会组织的正常开展，按实际需要支付办公费、邮寄费和差旅费等。				
		满意度情况分析	社会组织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殡仪馆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监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0	10万元	10万元	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0	0	10万元	10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支付吉县殡仪馆项目的监理费用					按时支付吉县殡仪馆项目的监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县殡仪馆监理项目个数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监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5	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全部监理费
	成本指标	本次支付监理费金额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县殡葬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85%	10	8	部分群众观念未能转变

指标	二级指标						
总 分					100	93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作为我县的重点民生工程之一，已支付监理费10万元。				
		产出情况分析	建设殡仪馆1座，有效解决我县无火化设施的困境。				
		效益情况分析	积极推进吉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殡葬事业发展。				
		满意度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PDF

就业见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民政局就业见习财政补贴（1-12月）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0	1.95万元	1.95万元	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0	0	1.95万元	1.95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季度发放我单位就业见习生工资				按季度发放我单位就业见习生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习生人数	3名		3名	20	20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就业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季发放	按季发放	10	8	该补贴按季度发放，存在当月未发放，次月发放的情况。
	成本指标	年发放总额	1.95万元		1.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见习生	是		是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见习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二级指标						
总 分						100	98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发放见习生40%就业补贴，促进高校就业毕业生就业和我单位良好运行。					
		产出情况及分析	有效提高了见习人员工作积极性。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我局就业见习人员基本工资发放。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就业见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民政局就业见习财政补贴（1-12月）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0	1.95万元	1.95万元	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0	0	1.95万元	1.95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季度发放我单位就业见习生工资						按季度发放我单位就业见习生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习生人数	3名		3名	20	20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就业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季发放		按季发放	10	8	该补贴按季度发放，存在当月未发放，次月发放的情况。
		成本指标	年发放总额	1.95万元		1.9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见习生	是		是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见习生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二级指标						
总 分					100	98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发放见习生40%就业补贴，促进高校就业生就业和我单位良好运行。					
	产出情况分析	有效提高了见习人员工作积极性。					
	效益情况分析	保障我局就业见习人员基本工资发放。					
	满意度情况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1万元	71万元	71万元	69万元	0	97.18%	9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	0	0	0	0	0		
			金							
			县（区）财政资金	71万元	71万元	71万元	69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数	37家		36家	20	18	窑梁村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未运行	
		质量指标	被补助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是否提供就餐		按是否提供就餐	10	8	因窑梁村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未运行，相关运行经费未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0	25	部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参与活动和就餐较少。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权重
总分			100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时拨付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保障其正常运转。	
		产出情况 及分析	提高了各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就餐的热情，提高了老年人晚年生活幸福指数。	
		效益情况 及分析	老年人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4万元	1.24万元	5.62万元	5.62万元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1.24万元	1.24万元	5.62万元	5.62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发放服务补贴资金							及时发为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发放服务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次发放家数	10家		10家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6	其中1.24万元奖补资金发放不及时	
	成本指标		年奖补金额	5.62万元		5.6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是		是	30	25	部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参与活动就餐较少。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二级指标						
总 分					100	91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为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时拨付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奖补资金，提高其保障水平。				
		产出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老年人晚年生活幸福指数。				
		效益情况及分析	老年人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规范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与管理，争取配套更多资金。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2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局彩票公益金（孤儿助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5万元	7.5万元	7.5万元	4.5万元	3万元	60%	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万元	7万元	7万元	4万元	3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	0.5万元	0.5万元	0.5万元	0.5万元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发放助学金，保障其大学期间的基本生活。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发放助学金，保障其大学期间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5人		5人	20	18	2022-2023学年5人，2023-2024学年4人。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季发放		按季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季发放额	2500元/人		2500元/人	10	6	2023-2024学年后两季度补助金结转至下年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生活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数量/金额/比例						
总 分					100	92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全年下达彩票公益金7.5万元，支出4.5万元，结转3万元（孤儿助学工程按学年和季度发放）。				
		产出情况 及分析	保障了符合条件孤儿继续接受高等教育。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儿童福利明显提升。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14.8万元	214.8万元	214.8万元	202.53万元	0	94.29%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214.8万元	214.8万元	214.8万元	202.53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敬老金						按月发放敬老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人数	≥1800人		≥2000人	20	18	我县老龄化人口增多,80周岁以上老年人与之增加。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		1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数量/指标						
总 分						100	97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214.8万元，支出202.53万元，剩余财政收回。					
		产出情况分析	按标准按月发放80周岁养老金					
		效益情况分析	提高了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满意度情况分析	被补助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支出明细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8万元	198万元	198万元	192.81万元	0	97.38%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198万元	198万元	198万元	192.81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0.8万人	≤10.7万人		20	18	我县参加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口有所减少。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足额赔付	10	10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参保金额	18元		18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遭受意外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25	个别出现重大意外的家庭，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解决重大困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0%	10	8	有些群众对赔付结果不满意。		

指标	二级指标							
总 分						100	9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分析	对遭受意外的城乡居民进行赔付，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产出情况分析	按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对遭受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按标准赔付。					
		效益情况分析	减轻受灾群众生活负担，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四、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957.71	3957.71	4134.62	3955.21	27.88	95.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53	1553	1729.91	1728.59	1.32	
		省级财政资金	763.72	763.72	763.72	763.72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99	140.99	140.99	114.43	26.56	
		县(区)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1348.47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民政民生工作,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持续抓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等工作。					做好民政民生工作,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持续抓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700人		≥700人	5	4
			农村低保人数	≥3000人		≥3000人	5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0人		≥40人	5	4
			特困对象人数	≥350人		≥350人	5	4
		质量指标	被救助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8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多，需按月核实发放
总 分						100	94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可以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具有较强的经济、社会以及政治效益,有助于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产出情况	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加强与各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确保救助精准,不漏一人。					
		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保障,社会效益明显,充分发挥了社会兜底保障作用。					
		满意度情况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临汾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关于特困供养人员等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纳入临时救助的通知》、《吉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民政任务日益繁重而人员力量短缺,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把握、执行能力还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通过政府购买配备高素质民政协理人员,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民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数，“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27万元	0	84.67%	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1.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27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办公经费的支出。						保障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办公经费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本年度办公经费	1.5万元			1.27万元	10	8	按照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得到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二级指标							
总 分					100	96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保障了我中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办公经费的支出，以及工作的正常开展。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的正常运行。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的正常开展，按实际需要支付办公费、邮寄费和差旅费等。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办事群众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吉县屯里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屯里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工程（存量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0	25.93万元	24.95万元	0	96.22%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25.93万元	24.95万元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吉县屯里敬老院消防安全，保障老年人住房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吉县屯里敬老院消防安全，保障老年人住房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18人		≥30人	20	10	因月动态调整，部分老年人由特困分散供养对象转为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质量指标	消防工程改造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消防改造工程款	25.93万元		24.95万元	10	9	项目未使用全部资金，剩余0.98万元退回财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对象幸福指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施工过程中有时会影响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			

总分		100	88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情况	已完成消防改造，消防安全得到保障。	
	效益情况	保障吉县屯里镇敬老院消防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情况	入住对象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吉县屯里敬老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屯里敬老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预算单位	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22.76万元	0	75.87%	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0	0		
		县(区)财政资金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22.76万元	0		
		单位自筹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屯里敬老院正常运转,包括日常用品购买、水电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保障了屯里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23人		≥30人	20	15	因月动态调整,部分老年人由特困分散供养对象转为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质量指标	被保障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0	8	按照敬老院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成本指标	年运行经费	30万元		22.76万元	10	7	按照敬老院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住对象幸福指数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标					
总 分					100	87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保障屯里镇敬老院正常运转，保障屯里镇特困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吉县屯里敬老院正常运行。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屯里敬老院运转，按月拨付日常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生活用品购买等必需品产生的支出。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入住对象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执行。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